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173306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1日

商 标

# 智贸港

申请 人 广东伟企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三友南路17号1号楼103室（住所申报）

代理机构 广东创业小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科学研究用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；计算机软件（已录制）；复印机（照相、静电、热）；人脸识别设备；计算机程序（可下载软件）；便携式媒体播放器；移动电源（可充电电池）；通信传送设备；教学仪器；动画片